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
台內社字第 1010101198 號

修正「社會救助法有關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社會救助法有關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」

部 長 李鴻源

社會救助法有關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修正規定

- 一、本範圍依社會救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條之三第三項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範圍為：
 - (一) 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，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。
 - (二) 其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事實認定無法工作者。必要時，得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協助判斷。